

2026-46

合同编号:

2026 年重大主题社会宣传项目 2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 30 号

联系电话: 020-83105563 传真: /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

联系电话: 020-87554018 传真: 020-87554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现委托乙方就 2026 年重大主题社会宣传项目 2 (项目编号: ZZ0260156)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实施采购。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乙方应当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2026 年重大主题社会宣传项目 2。
- 2、采购内容: 2026 年重大主题社会宣传, 详见采购文件。
- 3、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零角零分)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 5、以下列 F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 B. 邀请招标; C. 竞争性谈判; D. 询价; E. 单一来源; F. 竞争性磋商
- 6、全部委托的采购工作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协助前期调研工作；
- 2、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3、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6、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适用于招标项目)；
- 7、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8、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9、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2、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成交供应商。

3、甲方严格审核采购文件和评审标准及办法，无误后予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4、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

5、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甲方派出1名单位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并监督乙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7、甲方审查评审报告，根据评审报告，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

评审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8、配合乙方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9、依法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10、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联系。

项目负责人：叶翠 联系电话：020-87594225

2、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

3、研究拟定代理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4、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5、甲方依法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等工作。

6、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相关供应商的义务。

7、协助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代管磋商保证金。

8、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甲方可参与监督管理。除特殊情况外，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从依法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成员。

9、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及评审活动，有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10、向甲方提交磋商小组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11、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在相关媒体发出成交公告，将评审结果通知成交单位。

12、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3、乙方有针对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4、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5、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6、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四、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甲方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五、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六、违约责任及其处理方法

（一）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违约行为发生后，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说明违约情形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如违约方有异议，应于接到该通知起3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双方可进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三)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支付与经济损失等额的赔偿金。

(四)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保密约定

(一)在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二)采购期间，双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专家名单以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三)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四)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项目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特殊情况除外，如处理质疑。

(五)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八、代理费用

1、乙方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定额收费，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仟元）该费用为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2) 乙方承担采购过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含采购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开评审会议费用、评审期间专家评审费用等）

2、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采购工作完成，成交通知书发出并将采购全过程的资料按要

求整理归档移交甲方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支付方式：

(1) 银行转账

(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 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

九、其他条款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4、如本项目采购失败，甲方决定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时，则可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5、如本项目采购失败，乙方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直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决定不再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除外。

6、本委托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合同未列明的，以双方的注册地址或身份证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无论是否为各方人员签收或拒绝签收或查无此人、已迁址等，均在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服务器即视为送达。送达地址还可在发生争议后作为法院、仲裁委等的送达诉讼

文书及其他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或其他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诉讼文书或其它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 30 号市委大院 5 号楼 3 楼

联系电话：020-83105563

日期：2026年5月13日

乙方（盖章）：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号5楼

联系电话：020-87554018

日期：2026.5.13

附：采购代理实施团队名单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梁琮林	020-87554628	招标师、高级工程师
2	叶翠	020-87594225	招标师
3	滕永姣	020-85165610	初级工程师
4	李艳媚	020-85165610	项目组成员